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補償與肇事逃逸 個案認定問題之探討

游斯然

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立法目的及 設置特別補償基金之任務

(一)立法目的

在汽車運輸發達之國家為合理保障交通受害人之權益，多以法律強制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投保汽車責任保險，其政策性目的係在藉由強制投保責任保險，當被保險汽車肇事致受害人遭受損害，可由保險公司負賠償之責，使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之損失得以獲得法律規定之保障，進而維護家庭生活及社會安定。我國政府參考其他國家立法體例，於1996年月完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強保法）之立法程序，並自1998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

依強保法第1條規定，本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自1998年實施以來迄2010年止，保險公司保險給付1,430億元及特別補償基金補償60億元，合計達1,543億元，共理賠或補償死亡人數64,905人，殘廢165,335人次及醫療1,854,355人次，足證立法目的之彰顯。

(二)設置特別補償基金之任務

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強制險）所保障之對象僅肇事汽車已投保強制險，並未涵蓋未投保強制險之汽車及肇事汽車逃逸等，故強保法特別參考美、

英、日等國制度，設置特別補償基金，針對事故汽車無法查究者（例如肇事汽車逃逸）、或為未保強制險汽車者、為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例如失竊車），或全部或部分為無須訂立強制險契約之汽車（例如農用車或農耕機），所致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未能向保險公司申請強制險理賠者，由特別補償基金負補償責任，以彌補強制險之缺口。

二、補償案件與汽車交通事故之認定

(一)強保法對於汽車交通事故與補償的有關 規定

1.強保法第7條規定：

「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

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2.強保法第13條規定：

「本法所稱汽車交通事故，指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

3.強保法第40條第1項規定：

「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請求權人因下列情事之一，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得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

圍內，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 一、事故汽車無法查究。
- 二、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
- 三、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
- 四、事故汽車全部或部分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

(二)補償案件有關交通事故認定之分析

以上有關規定，係強保法為達成立法目的所作的特別規定，與責任保險的規定有諸多差異，例如：規範保險給付或補償以限定項目、金額給付方式，因汽車交通事故導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但因強保法係採責任保險體制，故受害人是否受保障，仍以其傷害或死亡係他人使用或管理汽車所致為必要條件，若駕駛人因自摔或自撞而受傷或死亡，則非強保法保障之範圍。

又特別補償基金補償的對象包括：

- 1.事故汽車無法查究。
- 2.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有對造車）
- 3.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有對造車）
- 4.事故汽車全部或部分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有對造車）

其中第2、3、4項之「汽車交通事故」有明確汽車對象，可供查證，另依強保法第42條第2項規定：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後，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藉由加害人與

受害人間具有利害衝突之勾稽功能，故在事故認定上，不易產生爭議。

至於事故汽車無法查究之肇逃案件，事故認定往往易取決於證據之掌握程度，例如是否有目擊證人說明事故過程？是否有監錄器或行車記錄器記錄事故過程？是否有明顯與他車擦撞所生之跡證？或其他有關現場其他跡證？

此外，在受害人騎乘機車之事故，因機車不穩定性及發生事故時，駕駛人反應之不同，可能無法分辨究為他車之所致之擦痕，或是倒地後與地面之擦痕，故不易判斷是否符合強保法「汽車交通事故」。另對於未有擦撞，但因「閃避」他車致傷亡，且與他人使用、管理汽車有相當因果關係者，仍為強保法所稱之汽車交通事故，若加害人已離開現場，事故是否涉及他車之認定，將更加困難，就實務經驗而言，若受害人死亡或重大傷害，無法陳述以協助釐清事故經過，恐影響受害人或請求權人依強保法請求之權利。此類個案，為強保法美中不足之憾事。

三、案例分析

(一)事故處理摘要

- 1.6月22日謝女在高雄縣仁武鄉澄觀路國道10號東向西旁出口道路，失控撞上護欄後滑行摔倒，受腦下蜘蛛膜下出血，次日不治死亡。
- 2.96年7月16日謝女家屬提出申請補償金申請。
- 3.特別補償基金為釐清相關疑點函詢警察機關及地方法院檢查署。

4. 檢警函復：

- (1) 尚未發現與他車發生擦撞。
- (2) 事故附近路口無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 (3) 謝君經高雄榮總醫院抽血檢測酒精測定，換算測定值為0.02mg/L，符合標準。

5. 特別補償基金暫以單一事故免補償辦理。

6. 後謝父提告高雄縣仁武鄉公所，國賠300萬元。

理由「...被告未將路面坑洞（長1.0公尺，寬1.1公尺，下稱系爭坑洞）修補填平，亦未設置警告標誌，謝女行經上開路段時，因系爭坑洞面積及路面落差顛簸，失控向前擦撞護欄後滑行摔倒，受有蜘蛛膜下出血併中樞神經之傷害，於同年6月23日21時54分不治死亡。」

7. 高雄地方法院傳訊證人胡君證詞(1)

「...我前面的機車有一台跟死者平行，然後那台車可能有擦撞到死者，然後機車就向左偏，他就撞到橋下的水泥護欄...和他擦撞的人就直接繼續往前走，可能也不曉得有跟人家擦撞到...

...我馬上停下來，看到她臉部和腳受傷很嚴重...我就趕快打電話

報警叫救護車？卷221現場照片上的是我？

被害人機車騎的慢車道上應該沒有坑洞會讓他跌倒，我騎在被害人的

正後面，如果有坑洞的話就會閃過去？被害人應該不是有騎到坑洞才導致與

其他的機車擦撞...」

8. 高雄地方法院傳訊其他證人蔡君、張君、洪君、及彭君，都稱未目擊整個事故過程。

9. 高雄地方法院傳訊處理警員「為何在現場圖上標示道路上的坑洞？

「...我在現場時有懷疑此坑洞是被害人倒地的原因，所以把他畫下來。這是以我的經驗判斷這可能是他摔車的原因?...當時我沒有找到目擊證人...也沒有明顯與其他車輛碰撞的痕跡。」

10. 高雄地方法院99年6月7日判決重要摘要如下：

(1) 本院二次到現場履勘丈量並比對死者機車與護欄之擦撞痕，雖可確定死者機車確有擦撞護欄，但為何會擦撞護欄之原因，若無目擊證人之證述，實無法予以確定？

(2) 本件警員...自不能僅憑猜測或懷疑即遽以臆測死者係因坑洞失控擦撞護欄而死亡？

(3) 本件謝女之死王乃係因遭其他機車擦撞失控，在擦撞路邊護欄受傷而死亡，並非路上坑洞導致失控，二者兼並不具因果關係。...」

11. 特別補償基金依高雄地院判決書所載核定給付謝女雙親150萬元。

(二) 本案例之檢討

依前述有關事實及對當事人申請補償金但因無法舉證，檢警函復以：

- (1) 尚未發現與他車發生擦撞。

(2)事故附近路口無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3)謝君經高雄榮總醫院抽血檢測酒精測定，換算測定值為0.02mg/L，符合標準。

幸當事人以訴訟國家賠償，經法院傳訊目擊證人，終判決為「因遭其他機車擦撞失控」而認定為強保法第7條之「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據以給付死亡補償金150萬元。

本案有以下值得檢討之事項：

- 1.本案而言，事故發生在上班時間(9時)交通較為擁擠時段，處理員警向法院稱「當時我沒有找到目擊證人...也沒有明顯與其他車輛碰撞的痕跡。」但依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書記載傳訊5位證人，其中最關鍵性的胡姓證人有一段話表示「卷221現場照片上的是我」，且該胡姓證人有打電話報警，比對檢警函復內容，顯有相當出入。
- 2.現場圖標示坑洞，但處理警員亦稱無法證明與謝女車禍有關。
- 3.«擦撞»並非強保法所稱「汽車交通事故」之必要條件，在有相當因果關係下的「閃避」，仍可符合「汽車交通事故」之要件，這一部分通常以個案論定。
- 4.受害人家屬若不知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是否即無法釐清真相，因一般民眾瞭解如何蒐集事故過程者並不多見，其仍多仰賴現場處理員警，處理員警當時若能再詢問現場往來車輛或行人情形予以了解，有利釐清真相。
- 5.若事故現場並無監錄器或行車記錄器可供還原事故過程，是否尚有其他跡證可供

判斷受害人係因擦撞或閃避他車致摔車受傷？此種情形，有關明顯跡證之掌握，似乎甚為困難，惟有依賴歸納其他跡證及經驗法則作合理判斷。

四、結論

依以上有關強保法之規定及案例，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或請求權人）因肇事逃逸而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者，部分案件之事故跡證，極不明顯，尤其在兩車輕微或無擦撞時，受害人摔車或撞及他物是否可認係他車使用管理所致？當事人舉證困難情形下，其有關權利之維護，更有賴現場處理員警之專業與細心，除掌握現場有關人證、物證外，若能查證可能導致該事故之有關因素，例如駕駛人身心狀態、道路之情況、天候、現場車流、汽機車機械保養等，則有助於事故過程之研判。

本文作者：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秘書

